#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汇总3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6-09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1买受人：出卖人：本人所按揭付款购，\_\_\_栋\_\_\_\_\_\_号，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单价\_\_\_\_\_\_元/平方米，总房款\_\_\_元，银行贷款\_\_\_元，首付款\_\_\_\_\_\_元。现就首付款分期付款达成以下协议：第...*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1**

买受人：

出卖人：

本人所按揭付款购，\_\_\_栋\_\_\_\_\_\_号，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单价\_\_\_\_\_\_元/平方米，总房款\_\_\_元，银行贷款\_\_\_元，首付款\_\_\_\_\_\_元。现就首付款分期付款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付款方式

买受人向出卖人缴纳购房首付款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百拾万仟百拾元整);剩余首付款共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百拾万仟百拾元整)，买受人同意按分期付款方式向出卖人支付，分期按以下时间付款：

第二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在分期付款期限内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_\_\_\_日之内，自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款之日起，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房款金额3‰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日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出卖人解除本协议的，买受人一次性还清剩余首付款的同时并按总房款的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关于房屋产权转移及产权登记的约定

1、在买受人未付清全部购房款本息前，房屋的所有权中的处分权归出卖人享有，买受人只对该房屋享有使用的权利，买受人不得擅自将该房产抵押、转让或租赁给任何第三人，若需出租应经出卖人同意。在买受人付清全部购房款本息后，该房屋的包括处分权在内的所有权全部转移至买受人享有。

2、由于买受人的原因导致不能办理产权证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3、在买受人未还清首付款前，出卖人可不为买受人所购买的房屋办理产权。

第四条 解除协议时相关事项的处理

若因买受人逾期付款而导致出卖人解除本协议，出卖人只需书面通知买受人即可将本协议解除，其他事项依法律程序解决;出卖人不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连同附件页，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受人(签章)：

出卖人(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2**

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受托银行：\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拟向\_\_\_\_\_\_\_\_\_（供货人或出租人）购入（或租赁）\_\_\_\_\_\_\_\_\_，同时按照《\_\_\_\_\_\_\_\_\_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向\_\_\_\_\_\_\_\_\_（受托银行）申请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为此，委托人、受托银行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委托人向\_\_\_\_\_\_\_\_\_购入（租赁）\_\_\_\_\_\_\_\_\_用于\_\_\_\_\_\_\_\_\_，期限\_\_\_\_\_\_\_\_\_天，贷款（租金）每月（日）按\_\_\_\_\_\_\_\_\_％（‰）偿付（交付），由受托银行出具以\_\_\_\_\_\_\_\_\_为受益人，担保金额\_\_\_\_\_\_\_\_\_元的有（或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二、保函自受益人接受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三、委托人按以下要求在受托银行存入保证金，用于保函项下的专项支付资金：\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存入\_\_\_\_\_\_\_\_\_元，\_\_\_\_\_\_\_\_\_。

四、受托银行出具保函之前，委托人提交由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_\_\_\_\_\_\_\_\_（第三方反担保人）提供的受益人为\_\_\_\_\_\_\_\_\_（受托银行），担保额度为\_\_\_\_\_\_\_\_\_元的`反担保函。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租金）由受托银行代为支付时，\_\_\_\_\_\_\_\_\_（第三方反担保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代委托人偿付受托银行所垫资金。（反担保函应于本协议生效前提供）

受托银行出具保函之前，委托人以可转让的自有资产\_\_\_\_\_\_\_\_\_元（其中国库券\_\_\_\_\_\_\_\_\_元，金融债券\_\_\_\_\_\_\_\_\_元，企业债券\_\_\_\_\_\_\_\_\_元）抵押给受托银行，委托人不能按期偿付受托银行垫付的资金时，受托银行有权将抵押财产折价或变卖，并从变卖抵押财产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五、保函有效期内，受益人凭保函和证明其与委托人债务关系的文件，有权要求受托银行从委托人存款中支付贷款（租金），受托银行审查无误后通知委托人并从委托人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划付。保证金存款帐户不足支付的，可从委托人其他帐户支付。

六、受托银行代付货款（租金）后，享有此债务追偿权，委托人予以承认，并承担垫付款项的利息。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银行通知的\_\_\_\_\_\_\_\_\_日内，归还受托行垫付款项及利息。

七、受托银行代垫款项，按建设银行其它贷款计收利息，超过\_\_\_\_\_\_\_\_\_日不还，按逾期贷款加收\_\_\_\_\_\_\_\_\_％利息。

八、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有关经济合同事宜如发生变更，委托人应事先通知受托银行，在得到受托银行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九、委托人应按保函额度的\_\_\_\_\_\_\_\_\_‰的费率按年向受托银行支付担保费用。共计\_\_\_\_\_\_\_\_\_元，于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次交纳。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银行各执一份。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同意。

十一、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办理。

委托人（公章）：\_\_\_\_\_\_\_\_\_ 受托银行（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3**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今甲方与乙方就淮河广场\_\_\_\_\_层\_\_\_\_\_\_\_\_\_号房首付分期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分期付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可以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甲方：

(1)首次付款共计：\_\_\_\_\_\_\_\_\_元整（小写： ），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支付。

(2)二次付款共计：\_\_\_\_\_\_\_\_\_元整（小写： ），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3)尾款共计：\_\_\_\_\_\_\_\_\_元整（小写： ），于办理房产证时支付。

第二条：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_\_\_\_日之内，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_\_\_\_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款总额的万分之3的违约金，商品房买卖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甲方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之前所交款项不予乙方退还。

第三条：因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条：本协议经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ゾ哂型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4**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

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

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 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_\_份。

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厦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_\_\_ 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5**

甲方（债权人）： 电话：

乙方（债务人）： 电话：

乙方担保人： 电话：

为了不增加债务人偿还欠款的负担，不给债权人带来经济损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还款内容

1.还款金额： 人民币12600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2.利率：按照6个月分期支付欠款，月利率5%执行。

具体每月支付欠款为：20xx元(1+5%)=2100元。

3.每月的还款时间：每月25号之前，逾期一天，每天以30元作为惩罚。

4.还款期限：乙方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年月日全部还清债务。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将作为还款的抵押，并提供文字材料证明。抵押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款项及利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将抵押物的单证完整交给乙方。

（二）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甲方的欠款及利息。

2.乙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文字材料证明。

第四条违约责任及其它事项。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欠款及利息的，乙方应负违约全部责任。按照欠款本金的双倍给予甲方赔偿(即违约后，偿付甲方贰万肆仟元人民币)。

2.如果乙方出现逃逸或者去向不明联系不到本人，则剩余的欠款由担保人予以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经担保人见证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担保人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乙方担保人签字： 签约日期

个人分期还款协议书

甲方： 身份证： 住址：

乙方： 身份证： 住址：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乙方在20xx年7月21日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1万元，至签订协议日期为止累计共计利息3万元人民币，共计人民币14万元整。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最终只需归还乙方人民币十二万元整。

二：以上十二万归还款分期归还，其中两万签订完本协议后立即归还，甲方在收到乙方这两万元后，十五天内必须在当地人民法院对甲方撤诉。余下十万欠款分三年内归还。分期归还方式如下：

⑴从20xx年至20xx年10月份这段期间内，甲方归还乙方人民币四万元。

⑵从20xx年至20xx年10月份这段时间内，甲方归还乙方人民币三万元。

⑶从20xx年至20xx年10月份这段期间内，甲方归还乙方人民币三万元。

三:如甲方反悔协议，所有借款乙方终止偿还，概不负责。如乙方反悔本协议，从20xx年本金加利息，起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每次收到还款金额后都必须向甲方书写收据，在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在场见证人：

甲方：

地点：

乙方：

年 月 日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一、甲乙双方自友好合作以来，截至xx年xx月xx日，乙方尚欠甲方货款￥XXX元（大写：XXX），现关于该货款的清偿问题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同意采用第种方案解决：

第一种：甲方同意乙方偿还人民币 元整（￥XXX元）以解决上述欠款问题，但须：

1、一次性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2、在xx年xx月xx日前将上述款项汇出。

第二种：乙方分期偿付甲方欠款，具体还款时间及数额如下：

1、xx年xx月xx日前支付XXX元；

2、xx年xx月xx日前支付XXX元；

3、xx年xx月xx日前支付XXX元；

二、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偿还了欠款后，甲方放弃余款元的求偿权，并自人民币整（元）到帐后双方就此笔业务的债权债务关系就此消灭。

三、如乙方按约履行了本协议第一条的付款义务，在此付款日之前甲方将不以该协议作为全额收款的依据。

四、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后，乙方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应按逾期货款的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付款，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追究全部欠款，即元（大写）本金及利息的法律责任。

五、协议履行期间如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7**

甲方：长垣县太极开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乙方于xx年xx月xx日购买位于山海大道与博爱路交叉口太极原乡xx小区xx号xx楼xx单元xx层xx户房屋壹套，面积为xx平方米，合同号为：xx，付款方式为按揭，应付首付款为xx，剩余房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支付。鉴于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在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付清首付款全款，双方就此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支付部分首付款，计万元(大写元)，剩余首付款为元(大写元)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欠条。

二、乙方承诺首付欠款按以下方式与时间进行支付：

第一次还款：20xx年xx月xx日前，还xx元；

第二次还款：20xx年xx月xx日前，还xx元；

第三次还款：20xx年xx月xx日前，还xx元；此次还清欠款总金额分期付款协议书5篇分期付款协议书5篇。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付款，按以下方式处理：

1、逾期在30日之内，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向甲方按日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商品房买卖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该房产另行出售而无（单间租房协议书）

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总房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协议规定应付款之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四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付清剩余首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交房日期。

四、本协议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如内容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分期付款协议书5篇合同范本。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8**

1、标的物的先行交付性。分期付款买卖是“物先交付型”买卖，即出卖人将买卖标的物一般在买受人第一次支付价款时即刻交付给买受人。

2、价款的分期给付性。买受人的价款是按一定的期限分阶段支付的，即买受人在占有标的物之后，需分两期以上的次数支付价款，否则则不属于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出卖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今甲方(出卖人兼所有人)与乙方(买受人兼使用人)就产品分期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_\_\_\_\_\_\_\_\_，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可以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甲方：

(1)前款\_\_\_\_\_\_\_\_\_元。

(2)余款\_\_\_\_\_\_\_\_\_元。

(3)月息\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预付\_\_\_\_\_\_\_\_\_元予甲方，余款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每月\_\_\_\_\_\_\_\_\_日前各支付\_\_\_\_\_\_\_\_\_元。

第三条 乙方可以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同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_\_\_\_\_\_\_\_\_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_\_\_\_\_\_\_\_\_产品交予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 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他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_\_\_\_\_\_\_\_\_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 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_\_\_\_\_\_\_\_\_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_\_\_\_\_\_\_\_\_，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出卖人(甲方)(盖章)：\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证人(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9**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今甲方(出卖人兼所有人)与乙方(买受人兼使用人)就选厂及矿山开采权分期买卖相关事宜，依据我国《合同法》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

1、\_\_\_\_\_\_\_\_\_选厂设备 ，土地使用权、道路通行权，电力设施，排水，房屋，选厂大件设备(详见交接清单)

2、矿山开采年限为\_\_\_年，范围为

以上买卖标的物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第二条、乙方依照下列约定支付款项予甲方： (1)前款\_\_\_\_\_\_\_\_\_元。 (2)余款\_\_\_\_\_\_\_\_\_元。

乙方预付\_\_\_\_\_\_\_\_\_元予甲方，余款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清。

第三条 、如果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支付甲方剩余价款，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前款甲方不退还。

第四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买卖标的物交付给乙方，当面交接清楚，登记造册，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同时将前款\_\_\_\_\_\_\_\_\_元支付给甲方，甲方给乙方书写收到条。

第五条、选厂在本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经营选厂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第六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依法取得合同买卖标的物，依法经营相关业务，甲方无权干涉乙方经营活动。

第七条、乙方支付甲方剩余价款未到期限前，甲方不得催促乙方提前缴纳，无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60日内，选厂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甲方同意并有扶助变更义务。

选厂正常经营所需相关手续不能变更为乙方的，正副本手续在本合同生效后交付给乙方保管，甲方同意乙方继续使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选厂所在地地市级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10**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今甲方（出卖人兼所有人）与乙方（买受人兼使用人）就产品分期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_\_\_\_\_\_\_\_\_ ，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可以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甲方：

（1）前款\_\_\_\_\_\_\_\_\_元。

（2）余款\_\_\_\_\_\_\_\_\_元。

（3）月息\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预付\_\_\_\_\_\_\_\_\_元予甲方，余款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每月\_\_\_\_\_日前各支付\_\_\_\_\_\_\_\_\_元。

第三条 乙方可以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同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_\_\_\_\_\_\_\_\_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贷款。

第四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_\_\_\_\_\_\_\_\_产品交予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 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他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_\_\_\_\_\_\_\_\_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 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_\_\_\_\_\_\_\_\_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莱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汽车修理费用分期付款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现甲方车辆金杯、qq、别克、帕萨特帕、萨特2。8t共6台车辆停放乙方处修理。

二、甲方共欠乙方修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元。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

先行支付一万现金给乙方，剩下余款甲方以支票的方式分期一次性开具张支票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20xx年xx月xx日支付人民币xx元整（小写xx）支票号：xx2、20xx年xx月xx日支付人民币xx元整（小写xx）支票号：xx3、20xx年xx月xx日支付人民币xx元整（小写xx）支票号：xx4、20xx年xx月xx日支付人民币xx元整（小写xx）支票号：xx5、20xx年xx月xx日支付人民币xx元整（小写xx）支票号：xx

三、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将金杯、qq、别克共3台车辆交还甲方。

四、当第一张支票金额到达乙方账户后，3日内乙方交还捷达车辆给甲方。

五、当第二、第三张支票金额到达乙方账户后，3日内乙方交付车辆帕萨特

给甲方使用并保证该车辆在维修质量保证期规定之内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五、当以上所以款项支付完毕时乙方2日内交付车辆帕萨特2。8t给甲方使用并保证该车辆在维修质量保证期规定之内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六、上述支票开具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交付支票后（不因甲方的原因不能够兑现的）即视为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乙方不得在以任何的方式及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的交付车辆给甲方，如不能够按时交付或再以各种理由扣押的每拖延一天按协议金额总数的百分之三收起滞纳金。

七、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日期：日期：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12**

1.养殖保险\_\_\_\_\_险保险单(正本)

鉴于\_\_\_\_\_\_\_\_\_(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养殖保险\_\_\_\_\_\_\_\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养殖保险\_\_\_\_\_\_\_\_险的规定，承担被保险人下列标的的保险责任。

业务性质： \_\_\_\_\_\_\_\_\_\_\_\_ 保险单号：\_\_\_\_\_\_\_\_\_\_\_\_\_\_

标的分类

投保数量

何价投保

投保成数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储 金

附加险

合 计

标的座落地点

经度： 纬度：

总保险金额

(大写)

总保险费

(大写)

储 金

(大写)

保险责任期限

1.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本保险标的有无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被保险人地址及邮政编码： 保险人： 保险公司(签章)

电话号码： 地址：

所有制及占用性质： 邮码：

电话：

年 月 日

经(副)理：\_\_\_\_\_\_\_\_\_\_ 会计：\_\_\_\_\_\_\_\_\_ 复核：\_\_\_\_\_\_\_\_\_ 制单：\_\_\_\_\_\_\_\_\_\_\_\_\_

2.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养鸡保险条款

投保条件

第一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鸡场均可投保：

(一)鸡舍饲鸡10000只以上；

(二)鸡场选址须在非蓄洪行洪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

(三)投保鸡只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投保鸡只应为无伤残、无疾并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依照本规定负责赔偿：

(一)特定传染病(选定责任)；

(二)特定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选定责任)；

(三)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诊患本条中的特定传染病，并且经当地县级(含)以上政府命令需要扑杀、掩埋、焚烧的。

(注：选定保险责任原则见通知)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饲养人员及其家属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二)保险鸡只互斗、中暑、冻、饿致死，淘汰宰杀；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

(四)在观察期内因第二条中特定疾病所致死亡；

(五)违反防疫规定、拒绝防疫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六)保险责任规定以外的其他疾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死亡以及其他任何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鸡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鸡场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管理不善导致保险鸡只损失；

(三)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但属于第二条列明的原因除外)。

保险期限

第五条 根据鸡的饲养用途及生长阶段，划分为：

(一)肉用鸡：从10日龄起保至56日龄为止；

(二)产蛋鸡：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三)种鸡：

育雏阶段：从1日龄起保至42日龄止。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第六条 保险肉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7天为传染病观察期；保险产蛋鸡和种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15天为传染病观察期。

第七条 保险鸡只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约定的保险地点，该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一)每只肉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56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二)每只产蛋鸡育成阶段、产蛋阶段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140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三)每只种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140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第九条 保险费：

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标准计收。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以每栋鸡舍一次性事故(其出险天数最长定为连续7天)计算死亡数。若死亡数低于或等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不负赔偿责任；若死亡高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按死亡数扣除死淘数予以赔付。

肉用鸡、产蛋鸡育成阶段、种鸡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

赔款=死亡只数×(1-死淘率)×〔鸡苗单价+×(出险时已饲养天数+出险天数)〕-残值

产蛋鸡和种鸡的产蛋阶段：

赔款=死亡只数×(1-死淘率)×每只保额×赔付百分比-残值

一般肉鸡死淘率为5%；产蛋鸡育成阶段、产蛋阶段死淘率为10%；鸡种死淘率分别是：育雏阶段为5%，育成阶段为10%，产蛋阶段为8%。

若保险金额高于保险鸡只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时，则按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计赔。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实际饲养只数大于投保只数，按投保数与实际饲养只数比例赔付。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师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和治疗证明、死亡证明、防疫证明。

第十三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鸡只损害而造成鸡只死亡，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必须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若被保险人已取得部分赔款，保险人应在赔偿中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行使代位追偿权时，不影响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保险鸡只发生部分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鸡只数应相应减少，具体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鸡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加强鸡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规章制度，防疫注射要有记录，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数量变动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救护，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以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到现场查勘，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鸡只。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如不履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13**

()\_\_\_\_\_\_\_\_代字第\_\_\_\_号

委托方：\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代理人)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v^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范围

(一)业务范围

1．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2．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_\_\_\_\_\_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条代理费用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帐户。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在代理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对符合承保条件的签发保险单；

2．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4．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合同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对在甲方核保权限内且单证齐全、符合甲方业务管理规定的投保单，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保决定；

4．乙方新单保费划入到甲方后，因甲方原因未出单，在此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责任赔偿事故，由甲方负责处理；

5．对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规定，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6．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2．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有权从甲方处获取与代理业务相关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4．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二)乙方的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甲方现有的业务渠道或业务关系单位发生团体的、同险种的业务往来；

2．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不得聘用甲方未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或代理合同的员工、个人代理人或专管员，不得聘用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或代理合同后六个月内的员工、个人代理人；

4．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5．在收取客户保险费后，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将保险费划转给甲方；

6．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7．在代理甲方的保险业务时，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8．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各种表格等资料文件，且不得修改；

9．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及时将所有的客户资料、各种单证、未交接的保险费及其他材料完整地送缴甲方，并通知相关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客户的利益；

12．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根据中国\_\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_分公司的规定，保险代理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单证管理(附件二)；

(二)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三)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四)首期暂收保险费和续期保险费的划转；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开设独立的保险费帐户，在交接投保资料的同时，将乙方已收取的首期暂收保险费划入到甲方指定的帐户；

2．乙方在收取指定的续期业务保险费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员全额划入到甲方帐户；

3．保险费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合同解除。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3．本协议附件包括：附件一至四(略)。

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14**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服务时议定甲方付款条件如下：

一、双方同意付款方式为□月结；□交货。

二、双方同意当月\_\_\_\_\_\_\_\_\_日为结算日，结算自此日前\_\_\_\_\_\_\_\_\_个月，乙方交货予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或提供甲方另需求性服务所产生费用之全部应付帐款。

三、双方同意付款型态为□现金；□支票；□汇款

(1)采现金付款者，甲方同意于货到收现。

(2)采支票付款者，甲方同意于货到付票期\_\_\_\_\_\_\_\_\_日之票据予乙方。

(3)采汇款付款者，甲方同意于货到\_\_\_\_\_\_\_\_\_日内，汇入乙方指定之帐户。

(4)采月结付款者，甲方同意于当月\_\_\_\_\_\_\_\_\_日支付票期\_\_\_\_\_\_\_\_\_日之票据予乙方。

四、甲方给付乙方款项之方式为□乙方派员收取；□回邮寄回；□汇入帐户。

由乙方派员收取时，需携带证件□无；□收款章；□发票章；□大小章。

五、是否需要乙方按月邮寄对帐单□yes；□no。

六、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同意于付款时同时交付乙方付款明细。

(2)若甲方支付客票(非甲方本人所开立之支票)，需由甲方于支票背面背书。

七、特别付款方式说明：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15**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乙方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向甲方购车，为此，甲乙双方依照《^v^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车辆情况和证件

1、车辆情况

车类型号：\_\_\_\_\_\_\_，车身颜色：\_\_\_\_\_\_\_

车牌号码：\_\_\_\_\_\_\_，行驶公里：\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燃料：\_\_\_\_\_\_\_

车架号码：\_\_\_\_\_\_\_，初次入户时间：\_\_\_\_\_\_\_

2、车辆具备下列证件及备件(在方格里打“J”为示)：

□行驶证正、副本□购置税(费)证□路费收据□车船使用税标志(发票)□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定编证(使用证)□营运证□备胎□千斤顶□钥匙

3、确认所购车辆的目前实际状况，不得以车况为由中途退车。

4、车主保证该车的来源合法，手续齐全、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该车和手续不合法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汽车价格和付款方式

1、汽车价格：

汽车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元)，以上价格仅为提货的裸购车款，并不含汽车因上牌、上路、营运等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乙方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汽车，具体如下：

①首期付款：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足额支付汽车总价的\_\_\_\_\_\_\_%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元)，另支付\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元)保险费及相关手续费，还款保证金\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元)(还款保证金于全部还清剩余购车款后返还)。

②后续付款：乙方除首付款外的尚余购车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元)，分\_\_\_\_\_\_\_个月支付，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每月支付金额\_\_\_\_\_\_\_\_元(含剩余购车款每月平摊利息)直至乙方将尚余购车款付清为止，每月\_\_\_\_日前交至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下列程序完成后提车

1、甲乙双方方签订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

2、乙方付清首期车款、分期付款期间的保险费用、手续费等应付税费。

3、汽车所有的移动，包括提车途中、装修等工作均应由乙方负责，在此期间的风险责任(含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汽车的质量、验收和交付方式

1、乙方所购买的汽车，其质量和其他技术指标以实物为准。

2、汽车交付乙方后，不得再对该车的车况、配置、部分改装、规费标准收取等提出异议，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或者相关合同的义务，汽车的灭失、毁损或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汽车的售后服务，按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管后服务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汽车所有权归属和所有权的转移

1、分期付款期间，乙方未全部付清购车款和其他税费前，甲方保留汽车的所有权，本合同项下的汽车所有权必须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享使用、经营和收益的权利。若乙方与他人有诉讼之争，也与该财产无关。

2、乙方按合同付清全部车款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后，汽车的所有权归乙方，甲方应当在次月(也可协商时间)将汽车转籍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险及责任

1、分期付款期间，为减少意外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汽车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强制险和第三者商业险，并必须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使第三者商业险的投保金额最大化，甲方予以积极协助配合。其他险种必须根据银行按揭贷款的要求足项、足额投保。投保手续由甲方在办理汽车保险入户时统一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该车在\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发生一切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法律责任均由原车主或转让人负责，该车在\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后发生一切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法律责任均由承买人负责。

3、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如甲方在乙方未出现任何造约情况下收回车辆，需全额支付乙方购车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首付款、手续费、还款保证金、分期付款总额及剩余保险金(保险总额/365天\*剩余天数)，车价不做折旧评估按查拾贰万伍仟元整计算。

4、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牌照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所有权依旧归甲方，乙方无权干涉，乙方在还清所有购车款项后，无条件归还甲方。

第七条汽车转籍或转让

乙方在未付清全部购车款与汽车有关的各项费用之前，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汽车转籍过户或者转让他人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购车款及利息。

第八条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不必再以任何方式告知乙方，甲方即有权采用自行或者委托他人或者通过法院等方式收回汽车，并授权甲方可将汽车进行任何的处置，处置汽车的价格均由甲方决定，乙方均予以认可。甲方处置汽车的所得的款项可用于直接偿付乙方未付清的购车款、各种税费(含收国汽车后发生的税费)和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因此造成汽车停运期间的任何损失和因收回、变卖汽车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评估、拍卖等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如有剩余，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利用汽车从事造法活动的;

2、逾期支付分期购车款达60天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汽车转让、抵押等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4、乙方发生重大交故，致使合同难以履行的或其他严重影响甲方权益行为的;

5、乙方在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和与汽车有关的各项费用之前，若造成汽车毁损责任事故，影响正常营运的。

第九条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债务清偿完毕时终止。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第十条其他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16**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今甲方与乙方就借款分期还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采用分期归还的方式，归还借款金额予甲方，归还日期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每月\_\_\_日前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出借金额：人民币元交予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资金的使用。

第四条 乙方每月采用现金的方式归还借款，甲方应提供相应的收条。乙方应妥善保护好收条。收条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凭证。

第五条 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还款，并且未支付到期款的金额达到全部借款的五分之一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借款或者解除合同。由于本条款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请求一次性支付借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17**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甲乙双方就机器的买卖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根据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将机器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买卖价款与付款条件规定如下：

1.总金额人民币元整。

2.付款方式：

（1）于本合同成立时，即付预付款 元。

（2）余款元，在交货试机完成后，分二十期平均摊付。

（3）分期付款的支付日期，以定金付日该月的翌月开始，每月二十日之前截止。

（4）为支付上述分期付款，乙方应与丙方以共同汇出的名义，汇出支票二十张付予甲方。支付日期定于机器交付之时。

第三条交货的时间与方法规定如下：

1.交货时间为 月 日前。

2.交货地点约定于乙方的 工厂，应安装妥当，并先行试机。

3.试机完成后，甲方应将机器交付乙方，乙方则须依第二条第2款第（4）项的约定，将二十张分期付款的支票支付甲方。

第四条机器的所有权暂由甲方保留，待乙方付清第二条所列全部货款时，再将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五条机器交货之后，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致机器毁损、遗失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丙方与乙方须连带对甲方保证，对依本合同发生的一切应负债务（除货款债务外，还包括毁损、赔偿债务）负完全支付的责任。

第七条乙方或丙方若发生下列事项，则与本合同有关的债务无需通知催告，即自动消失，分期付款的所有余款皆必须一次付清。

1.乙方或丙方的支票无法兑现，或停止付款的；

2.乙方或丙方有滞纳租税，或有破产、和解及其他类似判决上的情形的；

3.机器被依法扣押或先予执行等情形的；

4.机器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以致毁损、灭失的；

5.乙方从未支付第二条所列分期付款的；

6.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事项。

第八条乙方应根据正确用法使用机器，并由优秀的管理人员负责保管。

第九条乙方发生第七条情形的，即失去使用机器的权利，且该机器必须归还甲方。

第十条若发生第九条的情形，甲方可对撤回的机器作适度的评估，并将货款与评估之间的差额作为损害赔偿金，连同已收取的货款，抵消债务，如有余额则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甲方需保证机器的性能完全与说明书（如附文）相符，且交货后一年内自然发生的故障，甲方亦需负责修理。

第十二条机器交货后经三个月的，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不负所有瑕疵的保证责任。即使交付后三个月内，亦只容许更换机器，因机器故障而发生的损害，甲方不负其责。

第十三条有关本合同乙方的债务，期满后的赔偿金定为日息四分。

第十四条对于机器，乙方需为甲方办理由总货款扣除预付款的余额作为投保火险的金额，并为保险金请求权设置质权的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前至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宜，认同本合同各条款所列金钱债务及机器给付义务并载明一旦违约应经受强制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保证人（丙方）：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18**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本合同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交付保险费

第二条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保险单应负的责任，自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本公司收取第一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时，应发给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三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本公司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交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交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交保险费的利息。

保险费

第四条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v^付、按年交付、按半年交付、按月交付。按年交付保险费的交付期限为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所在月的1号至月底;按半年交付保险费的交付期限为生效日每半年对应日所在月的1号至月底;按月交付保险费的交付期限为每月的1号至月底。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为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期间分为趸交、xx年交、20年交、30年交。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为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期间。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六条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2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

前项复效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交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自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保险责任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金领取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以下二种方式之一给付养老金：

1.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两倍一次性给付养老金。

2.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男性)或(女性)给付养老金直 至身故。若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不足xx年身故，其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领满xx年止。

以上养老金的领取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二、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并返还投保人所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致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但若被保险人于被确定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本公司不再负身故保险责任，仅返还投保人所交付的保险费。

四、若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发生于交付保险费期间内，从其被确定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五、被保险人于养老金领取年龄(男性60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返还投保人所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即行终止。

红利事项

第八条本保险单为分红保险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须按期交付保险费，本公司根据资金运用情况，对满2年的有效保单于每一会计年度计算可分配的保单红利。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领取保单红利：

一、提取现金;

二、抵交保险费;

三、购买交清保险以增加利益保障;

四、保留在本公司累积生息。

投保人在投保单内没有明确红利领取方式的，本公司将按上述第四项方式办理，直至投保人另行书面通知为止。

责任免除

第九条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三、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的自杀、故意自伤行为;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犯罪、吸毒、欧斗及酗酒行为;

五、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

六、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性病;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19**

甲方：

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乙方付款规定如下：

(1)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现金转账。

(2)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即付六成预付款，即\_\_\_\_\_\_元整

(3)余款\_\_\_\_\_\_元整，在交货后，一年内付清，即平均每月付款\_\_\_\_\_\_元整。

(4)分期付款的支付日期，以首付款当月的下一个月开始，每月二十日截止。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产品相关的宣传海报、招商手册、会员卡及广告招商相关资料。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20**

>卖方x x x(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x x x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x x x(以下简称丙方)

今甲方x x x(卖方兼所有人)与乙方x x x(买方兼使用者)就产品分期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 本合约的标的物x x 产品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x x 元整。乙方得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甲方。

(1) 前款x x 元

(2) 余款x x 元

(3) 月息x x 元。

>第二条 乙方预付x x元予甲方，余款自x x x x年x月x日至x x x x年x月x日止，每月x日前各支付x x元。

>第三条 乙方与其保证人得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约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x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 甲方于本合约订立的同时，将x x产品交与乙方，以交换乙方的支票，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 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它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x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 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x x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约。

>第七条 乙方若违反第二条的规定 ，即失去对x x产品的使用权，并应立即将该产品归还甲方。

卖方(甲方)：

地址：

x x x x年x月x日

买方(乙方)：

地址：

保证人(丙方)：

地址：

x x x x年x月x日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21**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

上列甲乙双方就机器的买卖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将机器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 买卖价款与付款条件规定如下：

（1）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_\_\_\_\_\_\_\_\_

a。于本合同成立时，即付预付款\_\_\_\_\_\_\_\_\_元。

b。余款\_\_\_\_\_\_\_\_\_元，在交货试机完成后，分二十期平均摊付。

c。分期付款的交付日期，以订金付日该月的次月开始，每月二十日之前截止。 d。为支付上述分期付款，乙方应与丙方以共同汇出的名义，汇出支票二十张付予甲方。支付日期订于机器交付之时。

第三条 交货的时间与方法规定如下：

（1）交货时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2）交货地点约定于乙方的\_\_\_\_\_\_\_\_\_工厂，应安装妥后，并先行试机。

（3）交货方法于试机完成后，甲方应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乙方则须依第二条第（2）项第d款的约定，将二十张分期付款的支票支付予甲方。

第四条 机器的所有权暂由甲方保留，待乙方付清第二条的全部货款时，再将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五条 机器交货之后，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致机器毁损、遗失时，一切责任归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丙方与乙方须连带对甲方保证，对本合同必须负担的一切债务（除货款债务外，包括毁损、赔偿债务）并负完全支付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或丙方若发生下列事项，则与本合同有关的债务毋需通知催告，即自动消失，分期付款的利益，所有余款皆必需一次付清。

（1）乙方或丙方的支票无法兑现，或停止付款时。

（2）乙方或丙方因滞纳租税，或有破产、和解及其他类似判决上的情形的。

（3）就机器发生被依法扣押或先予执行等情形的。

（4）机器因乙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以致毁损、灭失的。

（5）乙方从未支付第二条的分期付款时。

（6）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事项。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正确用法使用机器，并由优秀的管理人员负责保管。

第九条 乙方发生第七条情形的，即失去使用机器的权利，且该机器必须归还甲方。

第十条 若发生第九条的情形，甲方可对撤回的机器作适度的评估，并据货款与评估之间的差额作为损害赔偿金，联同已收取的货款，抵销债务，如有余额则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 甲方需保证机器的性能完全与说明书（如附文）相符，且交货后一年内自然发生的故障，甲方亦需负责修理。

第十二条 机器交货后经三个月的，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不负保证所有瑕疵的责任。即使交付后三个月内，亦只容许交换机器，因机器故障而发生的损害，甲方不

负其责。

第十三条 有关本合同乙方的债务，期满后的赔偿金定为\_\_\_\_\_\_\_\_\_元。

第十四条 对于机器，乙方需为甲方办理由总货款扣除预付款的余额作为投保火险的金额，并为保险金请求权设置质权的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至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宜，认同本合同各条款金钱债务及机器给付义务并载明应径受强制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签字）：\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证人（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险分期合同范本22**

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分期还款时，银行起诉借款人、汽车经销商和保险公司要求借款人还款、汽车经销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情况较多，银行能否将借款人、汽车经销商、保险人一同起诉，对此不同法院作出了不同理解，有的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有的法院认为不能合并审理，认为应当先由银行起诉借款人和汽车经销商，让借款人还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执行不能时，由银行再行起诉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讨论稿第三十九条规定：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投保人)之间的合同起诉投保人的，不得将保险人列为第三人或者共同被告;保险事故发生后，权利人依据保证保险关系起诉保险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投保人(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笔者认为：此条规定显然不妥。

(一)因为保证保险合同虽然具有独立性。

其一，主要是讲合同独立存在，保险人承担责任的独立性，但因保证保险合同的标的是借款合同的还款义务，保证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是与借款合同权利义务紧密相连的，保证保险合同是不能脱离借款合同独立存在的。故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合并审理是可行的，那种先将借款及保证合同审理，并执行不能时，再审理保证保险合同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法院利用自己的审判权将保险公司的责任变成了一种类似于一般保证的责任，且比一般保证责任更轻的责任。

其二，那种将借款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截然分开审理的做法，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显然也是不可取的。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若说保证保险为保证性质，因保证保险对保险人的承担责任约定不明，那么就应按连带保证承担责任，既然保险人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起诉债务人时，当然可以一同起诉保证人、保险人，也可以单独起诉借款人、保证人、保险人了。所以将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必然分开审理，显然是没有依据的，是法院没有依据地将保险公司责任滞后的职权主义的体现，这种职权主义违背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侵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且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诉累。

(二)银行、保险公司、经销商三方尚有三方合作协议，将三方合作协议作为其合并审理的依据，并无不当。

(三)把保证保险合同定为基础借款合同和保险合同关系(讨论稿第三十八条)，而截然分开审理的方法是不可取的，显然没有脱出保证法和票据法解释的窠臼，是一种法律上的模仿，这样只能增加当事人的诉累，使债权人一次审理可以解决的问题变成了两次审理和执行的问题。

(四)最高法院20xx年8月29日作出的(1999)经终字第428号判决书中已予以了认定，认为合并审理并无不当。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最高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还是具有指导意义的。因此第三十九条应修订为：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投保人)、保证人之间的合同起诉投保人、保证人的应当准许;保险事故发生后，权利人依据保证保险关系而起诉保险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投保人(债务人)列为第三人。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合同及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起诉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的人民法院亦应当准许。也就是说，债权人单独起诉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或将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作为其共同被告一并起诉的，人民法院均应准许。

>保证与担保是怎样的关系

1、同一债权既有保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